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和美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HARMONICARE MEDIC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09)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和美醫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謹訂於2021年3月18日(星期四)上午10:00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北苑路小關北里甲2號漁陽置業大廈A座8層舉行，議程如下：

1. 接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林玉明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楊國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魏榮達先生為執行董事。
 - (d) 重選陳隆禎先生為執行董事。
 - (e) 重選邱建偉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f) 重選徐軍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g) 重選徐慧敏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h) 重選張繼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 重選林進挺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j)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各董事的酬金。
3. 續聘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於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現行規定的前提下及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以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購回其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授權而將予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倘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後本公司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須予調整）；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取最早者）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的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於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現行規定的前提下及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有關期間結束後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董事根據上文(a)段授權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數，不包括就以下各項所配發的股份：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行使的購股權；及

(iii)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進行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倘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後本公司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須予調整）；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取最早者）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決議案所載的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於股份或有關類別股份的持股比例，提出股份發售建議（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承董事會命
和美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總裁
林玉明先生

香港，2021年2月11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股東周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主席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頁。
2. 凡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倘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多於一名代表，必須在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在以舉手方式表決時，每位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只有一票投票權。如股東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只有在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的其中一名獲委任代表有權以舉手方式就有關決議表決，惟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並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每名有關人士於舉手表決時均有權投一票。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位親自或由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一股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股東周年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即不遲於2021年3月16日（星期二）上午10:00（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視為被撤銷。
4. 為確定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1年3月15日（星期一）至2021年3月18日（星期四）止（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概不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本公司的未登記股東請確保於2021年3月12日（星期五）下午4:30前（香港時間）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林玉明先生、楊國先生、魏榮達先生及陳隆禎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邱建偉先生及徐軍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慧敏女士、張繼德先生及林進挺先生。